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新能源三轮侧装垃圾收集车、产品型号：HZ-35/新能源多功能高压清洗车、产品型号：D8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河南环舟车业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岗张村二组 01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新能源三轮侧装垃圾收集车、产品型号：HZ-35/产品名称：新能源多功能高压清洗车、产品型号：D8(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新能源三轮侧装垃圾收集车、产品型号：HZ-35/产品名称：新能源多功能高压清洗车、产品型号：D8（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新能源三轮侧装垃圾收集车、产品型号：HZ-35/产品名称：新能源多功能高压清洗车、产品型号：D8（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新能源吸污车、产品型号：XZL5042GXWBEV(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随州市两水工业区 8 号(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新能源吸污车、产品型号：XZL5042GXWBEV(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新能源吸污车、产品型号：XZL5042GXWBEV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新能源吸污车、产品型号:XZL5042GXWBEV（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 在